2675

繕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金額：新台幣30,175元整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6號6樓

法定代理人：黎瑞美　住：同上　（聯絡電話02-26560619#204劉仁裕）

送達代收人：鄭家榕　（聯絡電話03-3799555#652）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493號6樓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曾瀅之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林子祐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 相對人2人連帶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0,175元及自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利息暨違約金3,017元。

二、 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債務人曾瀅之及其連帶保證人林子祐於民國109年1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2,600元整，約定分期付款，應每月繳納1,775元共24個月。未料屆期僅償還12,425元，尚欠30,175元，一再電話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有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為證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二、另依上開約定書第7條及第8條之約定，契約相對人如未按契約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應按年息百分之16計收遲延利息及分期餘額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。

此致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一號：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電子文件乙份

證二號：相對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